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04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安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3 安徽耀安债 01/23 耀安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20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3 安徽耀安债 01/23 耀安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3 安徽耀安债 01/23 耀安 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决定及公司执行董事决定，重新委派卞昉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，免去周继红、段金莉、朱敏明、阮成俊原董事职务；免去张程原监事职务，公司不设监事；免去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周继红，聘任卞昉为公司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；取消阮成俊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，任命卞昉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章程。截至该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公告称，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；以上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，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；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3 安徽耀安债 01/23 耀安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